

舒城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桃溪路新世纪大厦5楼，邮编：231300，联系电话：0564-862109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坚持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0年，我局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聚焦工作动态、行政权力运行、扶贫、公共交通等群众关心、社会关切的重点内容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准确、有效、及时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据统计，2020年度，我局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96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健全、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，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，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、申请渠道、办理流程、答复时限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2020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管理“三审”制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拟发布的信息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，对语言文字进行把关；相关股室负责人进行复审，对具体内容进行复核；分管领导进行终审，对信息的政治导向、政策依据等进行审核，重要信息公开须党组书记、局长审阅。对县政务公开办季度考评反馈的问题，严格制定整改清单，落实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确保所有问题按时按质整改到位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**2020年，按照上级要求对单位公开目录进行了完善，新设了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、国家基层试点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专题，认真调整补充完善主动公开内容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利用微信、微博等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，全方位公开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拓展了群众参与的渠道。

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**我局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细化了工作任务，全力推进交通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精细化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对我市交通建设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1 | 0 | 5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36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44 | 增90 | 102 |
| 行政强制 | 16 | 减2 | 52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4 | 11.3495（万元）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 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 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 企业 | 科研 机构 | 社会公 益组织 | 法律服 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 不予公 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 无法提 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 不予处 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2020年存在的问题及改进举措**

2020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与兄弟单位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，个别局属单位、机关股室不够重视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对公开内容要求未做到深入研究，在时效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、全面性都有欠缺，没有做到高质量公开。

为解决年度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分管领导多次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（扩大）会上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要求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提高站位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开展，同时要求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发布信息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通过调度，各单位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进一步增强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、全面性进一步提高。

**（二）当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举措**

**1.政策解读力度不够。**我局将进一步聚焦交通运输职能和民生关切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、同步推进、同步公开。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通过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、图文解读、文字解读等多种方式让百姓更便捷的理解政策文件，增强政策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**2.信息公开机制不强。**继续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、微信微博等平台管理，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采编发布审核制度、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，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。

**3.信息公开质量不高。**强化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公开等相关流程，确保政务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无

2021年1月12日